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 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同仁堂世紀廣告所訂立之現有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同仁堂世紀廣告於2023年3月22日訂立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以重續廣告安排。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同仁堂世紀廣告於2023年3月22日至2025年12月31日，作為本集團非獨家廣告代理商，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科技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8.05%權益，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仁堂世紀廣告乃同仁堂科技全資附屬公司，故亦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同仁堂世紀廣告所訂立之現有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同仁堂世紀廣告於2023年3月22日訂立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以重續廣告安排。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同仁堂世紀廣告於2023年3月22日至2025年12月31日，作為本集團非獨家廣告代理商，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 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 日期：2023年3月22日（於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1) 本公司  
(2) 同仁堂世紀廣告
- 年期：自2023年3月22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同意委託同仁堂世紀廣告，作為本集團非獨家廣告代理商，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同仁堂世紀廣告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 本集團成員公司委託同仁堂世紀廣告發佈的廣告內容必須符合中國廣告及藥品管理的法律、法規和規章，並向相關機構取得該廣告相關的發佈許可（如需）。
- 定價政策：同仁堂世紀廣告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服務費用應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仁堂世紀廣告就各項個別交易按以下定價機制經公平協商後而釐定：
- (i) 同仁堂世紀廣告提供的報價包括第三方廣告供應商提供的實際報價以及同仁堂世紀廣告的合理廣告代理服務費用；及
  - (ii) 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前，於提供服務的相同或類似地點就相同或類似服務而言，服務費用應參考市場價格釐定，市場價格即基於至少兩家中國市場的獨立第三方廣告供應商的報價和條款。
- 在同等條件下，同仁堂世紀廣告收取的服務費用及條款須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供應商獲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相若。

**費用支付**：具體的支付細節將在執行協議中另行約定。通常而言，廣告代理服務之服務費用將在同仁堂世紀廣告發票開出後的三個月內支付。

## 執行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仁堂世紀廣告會在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不時按需要就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均會載列所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的詳情、對廣告投放排期的任何調整、價格以及其他相關條款。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均不得超出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允許的範圍及相關年度上限，否則本公司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現有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每個年度已付或應付的廣告代理服務費用之歷史總額以及過往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千港元)<br>(經審核) |          | (千港元)<br>(經審核) |          | (千港元)<br>(經審核) |          |
|   | 實際<br>金額       | 歷史<br>上限 | 實際<br>金額       | 歷史<br>上限 | 實際<br>金額       | 歷史<br>上限 |
| 現有廣告代理<br>框架協議下已<br>付或應付的金<br>額（不包括中<br>國增值稅） | 1,235          | 6,200    | 2,552          | 7,600    | 1,318          | 8,900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是由於疫情影響，整體經濟環境情況不穩，在費用嚴格控制的況下而推遲或擱置了部分廣告計劃。

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br>(千港元)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建議年度上限<br>(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 8,300 <sup>(附註)</sup> | 8,300          | 8,300          |

附註：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同仁堂世紀廣告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廣告代理服務。

上述之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各項適用於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因素釐定：

- (a) 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已付或應付同仁堂世紀廣告的歷史金額及歷史年度上限；
- (b) 隨著疫情已過去，中國內地經濟逐漸復甦，本集團將在未來三年持續加強對產品的市場營銷及廣告投放，預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的廣告代理服務需求將增加；及
- (c) 為本集團任何意外增長的廣告代理服務需求及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潛在升值提供約10%之緩衝額。

### 訂立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委託同仁堂世紀廣告向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更能有效的宣傳及推廣同仁堂品牌形象和本集團產品，塑造和維護同仁堂整體形象，整合同仁堂集團成員廣告服務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i)按公平原則磋商；(ii)已經及將會繼續按一般或更優之商業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述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政策，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之負責人應監察執行協議的執行情況以及由同仁堂世紀廣告提供的廣告代理服務的服務費，以確保相關服務費按照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所列明之定價政策嚴格執行。如有任何條款須作出修訂或任何價格須作出調整或發現由於實際情況變更令年度上限即將或可能超出，相關業務部需要與本公司財務部溝通，考慮開始合適之審批程序。相關業務部亦會定期向本公司財務部匯報實際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監控、收集及評估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執行協議之特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次個別交易之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同仁堂世紀廣告收取之服務價格均符合定價政策及總交易金額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相關業務部定期匯報的實際交易金額，財務部將收集並加總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財務部維護紀錄並每月更新（如需或更頻繁）儲存所有關於根據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執行協議向同仁堂世紀廣告已付及應付之服務費用資料。財務部會每月（如需或更頻繁）檢查資料，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理性；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定期獲提供(i) 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ii) 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廣告供應商就同一類型的廣告代理服務所獲得的費用報價；(iii)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廣告供應商就同一類型的廣告代理服務所訂立的協議；及(iv) 本集團與同仁堂世紀廣告訂立的個別執行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應付價格，並確保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按年度基準進行。

經考慮：(i) 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審批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和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 上述針對詳細及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科技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8.05% 權益，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仁堂世紀廣告乃同仁堂科技全資附屬公司，故亦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同仁堂世紀廣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並無進行其他持續交易而須按上市規則與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一併綜合計算。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莉女士（同仁堂科技之非執行董事）因出任同仁堂科技職務而被視為於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基於良好的公司治理，馮莉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 同仁堂科技

同仁堂科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 同仁堂世紀廣告

同仁堂世紀廣告主要從事於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等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廣告代理服務」 | 指 | 同仁堂世紀廣告根據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代理本集團品牌、產品的廣告設計、發佈、製作、展覽及諮詢，以及其他有關本集團品牌及產品等相關服務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同仁堂世紀廣告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就本公司同意委託同仁堂世紀廣告於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廣告代理商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廣告框架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同仁堂世紀廣告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就本公司同意委託同仁堂世紀廣告於2023年3月22日至2025年12月31日，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廣告代理商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新廣告框架協議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同仁堂世紀廣告」    | 指 | 北京同仁堂世紀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同仁堂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同仁堂集團」      | 指 | 同仁堂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聯繫人   |

|           |   |  |
|-----------|---|--|
| 「同仁堂集團公司」 | 指 |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2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 「同仁堂科技」   | 指 |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永玲

香港，2023年3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丁永玲女士（主席）  
陳飛先生  
林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  
徐宏喜先生  
陳毅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莉女士